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4138262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孔繼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孔繼霆於113年3月23日引誘時年未滿16歲之兒少性交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